附件一

屋宇署按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代辦工程的數目

年份	因命令／通知逾期未獲遵從，由屋宇署進行代辦工程數目（註一）					緊急情況（例如建築物有即時危險）
	清拆僭建物 第 **24** 條	清拆或修葺危險建築物令 第 **26** 條	勘測和修葺欠妥建築物 第 **26A** 條	勘測和修葺渠務設施 第 **28** 條	強制驗樓和修葺 第 **30B** 條	
2021	27	15	0	26	282	53
2022	31	18	0	54	239	53
2023	72	28	0	86	215	136
2024	50	25	0	65	201	217
2025	78	66	1	111	192	167

註一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法定命令／通知。